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协助发布大通河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公告的通知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北州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号）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大通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审核相关工作，现请你们协助在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同时，在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州、县、乡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张贴，张贴后，留近景远景照片各1张。

附件：大通河登记单元涉及的县市名单

联系人：王黎潇 电话：13997270036



附件

大通河登记单元涉及的县市名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天峻县	木里镇
海北藏族自治州	刚察县	泉吉乡
		伊克乌兰乡
		沙柳河镇
		三角城种羊场
		哈尔盖镇
	祁连县	默勒镇
	门源回族自治县	苏吉滩乡
		皇城乡
		门源种马场
		青石嘴镇
		浩门农场
		浩门镇
		麻莲乡
		西滩乡
		泉口镇
		阴田乡
		东川镇
		仙米乡
		珠固乡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巴扎藏族乡
		加定镇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川口镇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大通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大通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 2024 年 7 月 8 日。

登记单元名称	大通河		登记单元号	630000231000006	
坐落	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伊克乌兰乡、沙沟河镇、三角城种羊场、哈尔盖镇）、祁连县（默勒镇）、门源回族自治县（苏吉滩乡、皇城乡、门源种马场、青石嘴镇、浩门农场、浩门镇、麻莲乡、西滩乡、泉口镇、阴田乡、东川镇、仙米乡、杂固乡），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已扎藏族乡、加定镇），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		空间范围	东：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祁连县（默勒镇）、门源回族自治县（皇城乡、门源种马场、青石嘴镇、浩门农场、浩门镇、西滩乡、泉口镇、东川镇、仙米乡、杂固乡），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已扎藏族乡、加定镇）； 南：流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 西：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伊克乌兰乡、沙沟河镇、三角城种羊场、哈尔盖镇）、祁连县（默勒镇）、门源回族自治县（苏吉滩乡、青石嘴镇、浩门镇、麻莲乡、阴田乡、东川镇、仙米乡、杂固乡），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已扎藏族乡、加定镇），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口镇）； 北：流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	
登记单元总面积	19685.43 公顷		国有面积	19526.65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 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8439.70 公顷 湿地资源：6284.62 公顷 森林资源：1841.83 公顷 草原资源：2868.67 公顷 荒地资源：20.55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230.06 公顷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联系电话：（0971）8060109
附 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